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乔祥国)

本人乔祥国，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中有关格式指引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乔祥国，男，1974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北京炬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政策获取酬金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经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人应参加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会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乔祥国	1	1	0	0	同意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

(四)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的协助。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0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标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认真抓好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防范财务风险，薪酬严格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本人认为，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是有效的，保证了主业的稳步增长。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述职年度内，本人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己任，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法合规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抽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履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乔祥国

2024 年 4 月

独立董事签字：

